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9

采　　购　　人：淇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9；

2、项目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67000.00元；

最高限价：656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淇财招标采购-2025-39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6567000.00	6567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依法依规碳化处置淇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10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淇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淇县同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107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淇县城市管理局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6567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567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单价为 398 元/吨） 1、采购预算价为一个年度的预算价，合同一签三年，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不符合招标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2、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实际处置污泥量， 结合所报单价据实结算。 3、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单价的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范围	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依法依规碳化处置淇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类、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付款方式：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支付。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由中标人承担。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不允许。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

（4）资格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承诺函

（7）资格条件承诺函

（8）其他材料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

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9.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9.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9.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9.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6 质疑函必须为盖章签字的原件，递交方式仅支持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接收质疑函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和接收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2.3.2	投标报价（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报价得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鹤财办购（2022）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3	技术部分（60分）	资料归档（10分）	中标供应商资料归档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含电子版及影像资料）归档保存； （1）措施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措施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总体认知的评价（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认知详细、全面、具体，并有合理意见建议的；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技术方案可行等各方面内容完善详细的得10分； （2）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认知全面，并有合理意见的；提供的污泥处理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设计规范，等各方面内容无缺失，技术可行的得5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认知和理解，从对重点难点理解程度，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深刻、重点难点掌握准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对本次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基本认识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提出解决办法的得5分； （3）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工艺优化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艺设备优化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优化方案的工艺路线、技术可行性、可靠性及稳定性，处置系统的环保水平）进行评审： （1）工艺优化方案针对性强、全面、具体且技术先进的得10分； （2）工艺优化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全面、较具体且技术较先进的得5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运营方案（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机构设置、日常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及保养计划、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先进科学、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 （2）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最终产物出路（10分）	针对最终产物出路的建议、可行性进行评判； （1）出路建议可行、操作性强，并提供保证出路承诺书的得10分； （2）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5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2.3.4	商务部分（30分）	关于劳保、工业卫生与安全、消防、环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劳保、工业卫生与安全、消防、环保等方面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得10分；

		保等方面的管理方案(10 分)	（2）管理方案较完善、较全面的得 5 分； （3）不全面、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0 分）	应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设备损坏等）紧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具备较强的实施性的，得 1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具备可实施性的，得 5 分； 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作出服务承诺，描述完整、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描述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2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管理，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单位对淇县污泥碳化厂运营管理，并对淇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依法依规进行碳化处置，污泥处置规模约 50 吨/天。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淇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运营方。

1.1.6 政府方，指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招标文件，指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9 日污泥基本供应量，指本合同第10.1.1款所约定的污泥供应量

1.1.10 污泥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1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9.1.2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2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 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4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污泥碳化处理厂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5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15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16 政府部门，指：

(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17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8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1.2.9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9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 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协议书及本协议通用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淇县污泥碳化厂委托运营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文件；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13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污泥碳化处置运营管理工作。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甲方将本项目的现状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享有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 项目合作期限

3.3.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 年，协议一次签订三年有效，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每半年对乙方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4 经营权的排他性

3.4.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 4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约定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

(2)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1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负责将向乙方提供污泥或指定污泥接收地点；

(4)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污泥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支付相应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3)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依法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2)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标准；

(3)在运营期内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运行费用中支付工人工资；

(4)乙方须足额交纳相关的税费，若乙方经营期间出现安全生产等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外，乙方在本协议场所范围内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5)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5.1 项目前期工作

5.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

5.1.2 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其他需要审批的工作内容。

5.1.3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政府应对运营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运营方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6 条　项目设施的权属

6.1 项目设施

甲方应依法提供原建设好的场地、设施的图纸、资料、说明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 7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污泥碳化项目厂区内所有涉及的改造部位和改造方案，乙方必须提前以文字申请和改造前后对比照片视频的方式向城管局报批，批准后方可实施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否则不得实施改造。改造过程中不得损坏原有设备和设施，不得改变污泥碳化工艺，碳化物须依法依规处置。

合同终止后该污泥碳化委托运行项目的设备、厂房和场地等设施乙方必须恢复接管时的原状原型，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如有设备设施恢复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恢复并移交，否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7.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现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整套污泥碳化设备达到正常开机稳定运行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要通过 “72+24”小时试运行，且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允许进入正式运营:

(2)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和环保在线检测设备的联网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7.1.1 款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7.1.1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

(2)如甲方未于前述 1 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7.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污泥碳化处置服务，合理的处理、排放项目产生的废物，包括但不限于污水、烟气、飞灰、残渣、渗滤液等，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

7.2 运营维护要求

7.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

(3)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a. 适用法律；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 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7.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对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准许甲方在任何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7.2.3 监督与检查

(1)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厂区，以监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厂区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7.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7.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7.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7.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7.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运营维护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予以约定。

第 8 条 污泥供应

8.1 污泥计量

(1)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设备，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运至接收点的污泥吨数。

(2)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8.2对运输车的调度

乙方负责对进出的污泥运输车的车流量以及卸料次序进行调度。

第 9 条 污泥处理服务费

9.1相关定义

9.1.1 月污泥进场量

指结算当月甲、乙双方共同计量并签字确认接收的污泥供应量吨数。

9.2 污泥处理价格和调整原则

9.2.1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

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单价为人民 中标价 元/吨。9.2.2 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原则

双方对污泥处理服务费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

9.2.3 乙方按照9.4约定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9.3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泥处理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污泥服务费的计算方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9.4 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实际处置污泥量和中标单价计算出的处置费用后，由采购方支付。

第 10 条 其他经营性收入

乙方通过处理污泥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热力；☆其他】的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乙方所有。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永久无法全部或大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1.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1.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运营期。

11.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泥处理服务和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1.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12 条 违约及赔偿

1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1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1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第 13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1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合同意向书面通知，主要有：

(1)国家或上级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文件，需要终止实施本项目的；

(2)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告知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90日内仍未能补救实质性违约。

1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或者终止本合同。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3.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13.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3.6.1 终止意向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3.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双方未达成一致；

(2)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13.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14 条　合同变更

14.1 合同的变更

14.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14.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14.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4.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则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协商达成一

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5.2 调解

若甲乙双方就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15.3 诉讼

若甲乙双方未能就15.1和15.2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除法律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 16 条 其他约定

16.1 文件权利及保密

16.1.1 对文件的权利

(1)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其他一切文件，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2)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生产运营资料文件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3)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16.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 7 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16.2 通知

16.2.1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代表。

16.2.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16.2.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 3 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16.3 适用法律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本项目对淇县污水处理厂污泥碳化处置委托运营，由中标供应商对淇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碳化处置。

二、采购数量、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采购数量（暂定）：本项目预测淇县污水处理厂日产生污泥 50 吨，每吨委托运营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398 元/吨，其中每吨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用 48.96 元。

全年有效处理天数按 330 日历天计算，一个年度采购预算为陆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6567000.00 元），本项目采购一次签订三年委托运营合同，运营期间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人运营情况考核一次，连续考核两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统一按照暂定 50 吨/日的污泥处理量，全年有效处理天数 330 日历天（暂定），自行填报投标单价乘以日污泥处理量再乘以全年有效处理天数即为投标总报价。

中标后在付款时根据实际处置污泥量，乘以包含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的每吨单价报价，向中标人支付污泥碳化处置运营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污泥碳化处置运营服务费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2、经营模式：本项目为全托管经营模式，即投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模式。投标人负责从污泥接收直至碳化处置全流程的管理和运营，经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人员工资、保险、税费以及产生的其它所有支出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委托运营期满后中标人要将污泥碳化项目厂房、场地和设备完好无损的交还给采购人。

中标人在进行污泥处置的所有过程中，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相关规范标准。涉及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中标单位应当采取相关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否则因此导致的环保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其它要求

1、运营期间，采购人代表在不影响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可随时到运营现场进行检查和指导污泥碳化处置工作。

2、中标人负责合同期间的安全生产，运营期间所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和责任。

3、中标人确保生产和运营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运营期间所有因环保造成的处罚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当承诺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加强教育、完善制度，加强对敏感文件的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因工作关系获取的应当保密信息进行私自复制或者泄露。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中标单位承担因其管理不善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主体责任。

5、投标人应当承诺加强项目资料的安全管理，不同的工序之间须采取措施，杜绝损坏、遗失和泄密事故的发生。

6、投标人应当承诺重点加强计算机信息网络的保密管理。

7、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材料提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因工作关系获取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如发生泄密或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依照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暂停中标人全部工作，并责成中标人进行整改，所耽误的工作进度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9.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现有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整套设备达到正常开机稳定运行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要通过 “72+24”小时试运行，且污泥处理产出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允许进入正式运营:

(2)协议签订后，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完成淇县污泥碳化厂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和环保在线检测设备的联网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录

（1）投标函及附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

（4）资格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

（6）承诺函

（7）资格条件承诺函

（8）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l、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污泥碳化处置运营服务费（年）= _____元/吨×50 吨/天（暂定） ×330 日历天
污泥碳化处置运营服务费单价	_____元/吨，其中：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48.96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响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